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政办发〔2021〕37号

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2021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

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海门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各区、镇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2021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苏政传发〔2021〕68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我区2021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为：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新开工4000套，基本建成3000套，老旧小区改造2个。为做好省政府下达我区2021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作，加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现将工作任务和落实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任务分解

(一)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新开工项目 6 个，住房 4002 套。

1. 海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①都五星东区 752 套；②新东花园 874 套；③城北新村东区 1012 套。

2. 沪海房地产发展公司建设的④立新小区 6 期 350 套；⑤崇秀新村一期 464 套；⑥绿茵港湾三期 550 套。

责任单位：海鸿集团、长江口集团。

(二)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基本建成项目 4 个，住房 4156 套。

1. 海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①红海嘉园 1396 套；②都五星西区 952 套；③珑秀花园 1478 套。

2. 沪海房地产发展公司建设的④定海一期 330 套。

责任单位：海鸿集团、长江口集团。

(三)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个。

实施 2 个老旧小区改造，具体为：海兴新村、通源新村（南片区）。改造内容主要有停车位改造、部分管网疏通修复改造、外墙面出新、落水管更换、线路整治、破损道路和围墙修复等。

责任单位：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海门街道）

二、落实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健全组织。各责任单位要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，建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、任务内容和完成时限节点，把能力强、技术精、会组织的人员安排到工程一线工作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。

(二) 明确目标，落实责任。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目标任务分解落实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按时推进项目建设。遵循“轻重缓急”、“一区一策”的原则，对需要提前建设的硬件项目，能够抓紧统筹规划、落实项目、责任到人、加紧实施。对必须完善的软件项目，能够逐一明确整治、完善的措施和办法，找准行之有效的活动载体，促进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整体上水平、见成效。

区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落实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优惠政策。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要按照任务要求，全面推进、督促各建设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新开工和基本建成目标任务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相关街道、居委会、业主代表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要各司其职，整体联动。街道、居委会要联系群众，善于采纳居民的合理化建议，要发动群众，积极争取居民的理解、支持和参与，营造良好的改造氛围。业主代表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实行工程全过程跟踪管理，督促安全文明施工，确保工程圆满完成。

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实行专人报送制度，各单位须每月 20 日前向区住建局房改办(地址: 北京中路 588 号, 联系电话: 68025067, 邮箱: hmjsjfgb@163.com) 报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月度报表; 向区住建局物业管理科(地址: 北京中路 588 号, 联系电话: 68025032, 邮箱: wyk82267011@126.com) 报送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月度报表。各责任单位的监督部门适时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过程的督查、督办工作。

(三) 强化监管，保质保量。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，直接关

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的改善，关系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，涉及面广、公益性强、社会影响大。施工过程中，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监管实行质量问题“零容忍”和“一票否决”，各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制，确保工程施工材料优良、工序规范、质量合格。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7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 月 日印发
